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緯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勤

上原告與被告藍才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雯琪